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請假)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雅苓

楊組長明澤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蔡委員宏郎

記錄：黃品瑄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主任委員今日臨時有要公，要陪同蔡總統勘查這次梅姬颱風所造成的災情，未能主持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四里補選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市下營、官田、善化及安南區等 4 區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已於 9 月 24 日舉行投票，除下營區同額選舉外，官田、安南

區各有 2 位候選人，善化區 4 位候選人，負責小組委員依規定除駐守區公所外亦到投票所巡察，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4 區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圓滿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 三、報告事項：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全教，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同選區民進黨籍王峻潭遞補，本會已於 9 月 20 日致送當選證書。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資訊室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預計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重行公告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名單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 二、永康區勝利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結果，1號卓進鏞得1,947票，2號楊遠波得1,945票，並經本會103年12月5日以南市選一字第1033150294號公告，公告卓進鏞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2屆里長在案。
- 三、惟2號候選人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驗票結果，二人得票數變動為：1號卓進鏞1,945票，2號楊遠波1,947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據以於105年9月13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會公告撤銷卓進鏞之當選資格，並重行公告由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2屆里長。
- 四、為時效計，本案已先呈奉主任委員核定，並電話徵詢本會全數委員同意後，先行辦理公告事宜。（如附件）
- 五、檢附公告撤銷臺南市第2屆里長永康區勝利里當選人卓進鏞之當選公告及重行公告永康區勝利里第2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公告各1份。（如附件）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原開票結果，1 號卓進鏞得 1,947 票、2 號楊遠波得 1,945 票，並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33150294 號公告由卓進鏞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惟落選人楊遠波不服選舉結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卓進鏞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驗票結果，1 號卓進鏞 1,945 票、2 號楊遠波 1,946 票而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成立，嗣經卓進鏞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行驗票結果，二人得票變動為：1 號卓進鏞 1,945 票、2 號楊遠波 1,947 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並據以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判決卓進鏞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本會依據法院判決確定認定之事實，撤銷卓進鏞之當選資格，並重行公告由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第 2 屆里長，為時效計並維護當選人楊遠波之權益，乃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並另以電話徵詢各委員同意後，於 9 月 22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書後，先於 9 月 23 日辦理撤銷卓進鏞當選資格與重行公告楊遠波當選為永康區勝利里里長事宜，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報告：

向委員報告，103 年三合一選舉結果，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當晚，開票結果產生後，向法院提請保全證據（即申請查封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者，總計有 12 個選舉區（含議員第 6 選舉區），其中 11 個選舉區均由法院在本會辦理驗票事宜，本會並遵法院要求，派工作人員協助驗票相關事宜，驗票結果均正確無誤。僅永康區勝利里之訴訟，是由法院將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攜回法院辦理驗票相關事宜，各審法院並未要求本會派員協助。

主席裁示：請第一組將歷審判決書，提供各委員參閱。

決議：同意追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